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薛淑华、刘正银、吴传荣、杨胜波、罗来明、刘志勇、杨培、饶毅刚、赵杰华、刘曙光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 28 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薛淑华、刘正银、吴传荣、杨胜波、罗来明、刘志勇、杨培、饶毅刚、赵杰华、刘曙光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龙	5%以下股东	6,510,036	2.69%	IPO 前取得：3,453,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6,436 股

龙万学	5%以下股东	5,339,828	2.21%	IPO前取得: 2,83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507,028股
范贵鹏	5%以下股东	5,274,795	2.18%	IPO前取得: 2,79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476,495股
马平均	5%以下股东	2,500,641	1.03%	IPO前取得: 1,326,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74,041股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499,458	1.03%	IPO前取得: 1,26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38,658股
刘正银	5%以下股东	2,094,989	0.87%	IPO前取得: 1,11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983,589股
吴传荣	其他股东: 原监事	1,728,733	0.72%	IPO前取得: 917,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811,633股
杨胜波	5%以下股东	778,525	0.32%	IPO前取得: 346,145股 其他方式取得: 432,380股
罗来明	5%以下股东	758,095	0.31%	IPO前取得: 153,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04,605股
刘志勇	5%以下股东	695,643	0.29%	IPO前取得: 219,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476,343股
杨培	5%以下股东	644,755	0.27%	IPO前取得: 30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43,055股
饶毅刚	5%以下股东	592,898	0.25%	IPO前取得: 259,8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32,348股
赵杰华	5%以下股东	422,526	0.17%	IPO前取得: 38,685股 其他方式取得: 383,841股
刘曙光	5%以下股东	381,388	0.16%	IPO前取得: 83,1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95,238股

注: 上述减持来源中, 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薛淑华	210,000	0.11%	2019/8/15~ 2020/2/11	19.13-19.32	2019年7月 25日
饶毅刚	173,950	0.09%	2019/8/15~ 2020/2/11	19.14-19.30	2019年7月 25日

罗来明	801,310	0.43%	2019/8/15~ 2020/2/11	19.12-20.82	2019年7月 25日
杨胜波	215,455	0.12%	2019/8/15~ 2020/2/11	19.18-19.66	2019年7月 25日
杨培	130,000	0.07%	2019/8/15~ 2020/2/11	19.35-20.98	2019年7月 25日
赵杰华	597,615	0.32%	2019/8/15~ 2020/2/11	19.13-21.00	2019年7月 25日
刘曙光	374,350	0.20%	2019/8/15~ 2020/2/11	19.14-19.20	2019年7月 25日
刘志勇	482,500	0.26%	2019/8/15~ 2020/2/11	19.12-19.55	2019年7月 25日

注：上述减持数量、比例、价格是按照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计算所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贾龙	不超过： 2150000 股	不超过： 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150000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龙万学	不超过： 1812751 股	不超过： 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12751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范贵鹏	不超过： 1500000 股	不超过： 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0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马平均	不超过： 700000股	不超过： 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00000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薛淑华	不超过： 1000000 股	不超过： 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刘正银	不超过： 366200股	不超过： 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66200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吴传荣	不超过： 432183 股	不超过： 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32183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杨胜波	不超过： 778525 股	不超过： 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78525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罗来明	不超过： 758095 股	不超过： 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58095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刘志勇	不超过： 695643 股	不超过： 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95643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杨培	不超过： 644755 股	不超过： 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44755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饶毅刚	不超过： 592898 股	不超过： 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92898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赵杰华	不超过： 422526 股	不超过： 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22526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刘曙光	不超过： 381388 股	不超过： 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81388 股	2020/10/19~ 2021/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亦做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4、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